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3.5%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充分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系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和调整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3.5% 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新民 叶子民 李会林

2021年3月25日